

臺北市政府 106.03.31. 府訴三字第 1060005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

082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士林區○○路○○巷○○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104 建字第 xxx，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10 月 26 日派員檢查發現：（一）訴願人與承攬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監督指揮承攬人從事連續壁作業），未設置協議組織，將承攬人納入協議組織運作，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二）訴願人對於勞工於工

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三）訴願人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東南側排樁帽樑）從事營建施工管理，未於開口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使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四）訴願人對於工區東南隅

從事垂直開挖作業，其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第 1 次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第 1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嗣以 105 年 11 月 3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5321959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5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

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082200 號裁處書，就上開

訴願人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依違反職

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裁處新臺幣（下同）9 萬元罰鍰，及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部分，裁處 3 萬元罰鍰，合計共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記載上開違規事實（一）、（二）及（四）部分，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2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106 年 1 月 4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

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共同作業，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其垂直開挖最大深度應妥為設

計，如其深度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等專長人員簽認其安全性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6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5)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7) 防止原料、材料…引起之危害…。	第 43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甲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48	1.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	第 45 條第 2 款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同作業時，原事	1. 甲類：
業單位違反第 27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
條第 1 項規定，	元……。
未採取下列必要	
措施者：(1) 設	
置協議組織，並	
指定工作場所負	
責人，擔任指揮	
、監督及協調之	
工作……。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與○○公司沒有共同作業行為，有各自之技師專任人員，亦無分別僱用勞工問題。
- (二) 連續壁導溝鋼筋屬牆面鋼筋型態，並非地面預留筋型態，上面並沒有工項要施工，不會有人員墜落發生，也不會有人員通行跌倒，原處分機關處罰之適當性有疑義。
- (三) 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從事營建管理未於開口處設護欄、護蓋部分，訴願人願接受裁罰。
- (四) 本件係屬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專長人員簽認安全工法。請撤銷原處分除（三）以外部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

，有勞檢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照片 7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公司無共同作業行為，亦無分別僱用勞工；連續壁導溝鋼筋，並非地面預留鋼筋型態，不會有人員墜落發生及本件係屬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專長人員簽認安全工法云云。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及對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應採取設置協議組織之必要措施，分別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

明定。經查本件勞檢處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類別 甲類.....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受檢地址 ○○路○○巷.....工作場所負責人○○○.....工程名稱工種.....(104 建 xxx)○○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會談人姓名：○○○ 職稱 工地主任.....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9 人.....合計 9 人.....二、違反法規事項：.....如附件.....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 1. 本次檢查違反法令計 6 項(含停工 2 項).....5. 與(再)承攬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作業，違反職安法第 27 條事實如下： 未設協議組織.....。」「附件-違反法規重點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原事業單位未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1、設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工作.....協議會議紀錄.....無.....指揮協調紀錄.....無.....共同作業情形：.....職稱 工地主任.....其與承攬人共同作業事實施工管理 工程管理 勞務管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未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71 條第 1、2 項(1)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垂直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但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地質、土木等專人簽認安全者，不在此限).... ..營造標準第 5 條 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導溝頂部鋼筋暴露，未採取防護措施.....。」並經訴願人之工地主任○○○簽名確認在案，且有經○○公司現場負責人○○○等人簽名之「○○股份有限公司一般勞工勤前教育」及現場照片等影本在卷可稽。又訴願人於系爭工程連續壁作業期間，派有工地主任從事系爭工程營建施工管理作業，即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之共同作業情形。是訴願人與○○公司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

未設置協議組織；對於連續壁導溝鋼筋，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及對於從事垂直開挖作業，其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未設擋土支撐等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未依前開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違反同法同條項第款規定至明，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 3 萬元；又訴願人上開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

、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等 3 違規事項，原處分機關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43 條第 2 款及前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累加，合併處

9 萬元（3 萬元+3 萬元+3 萬元=9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雖主張本件係屬地質特殊或採取替代方法，經具有地質、土木專長人員簽認安全工法云云，惟未提出相關證據以供調查，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關於訴願人所不服違規事實（一）、（二）及（四）部分，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